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及重大事项停牌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1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异常波动标准，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同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自当日起公司A股股票停牌。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述公告的询问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了自查工作，现根据自查结果补充说明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处于商讨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A股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在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且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已经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以规范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同时，就本次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公司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1）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尚处于商讨阶段，将内幕知情人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主要包括个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少数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该等人士均须遵守公司有关信息保密的规章制度，并受公司与其签署的保密协议的约束。

（2）公司与中介机构均已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信息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个人、机构或本机构内部不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3）公司要求参与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

露相关机密，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相关机密，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传递相关机密。

(4) 对于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的会议，公司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限定参会人员范围和会议内容传递范围。

(5) 对于废弃不用的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草稿。

(6)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经公司董事会查询，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确认，自其知晓本次重大事项至今，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浙江世宝股票的情况，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江世宝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世忠的配偶张银仙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买入 5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2703），买入价格为 22.237 元。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张银仙买入公司股票的原因是其看到公司股票在近期连续下跌并且跌幅较大，从 35 元以上，最低跌倒了 20 元以下，而且 20 元以下买入盘较多，因此判断股票处于价格低位，作出了买入的决定。张银仙确认，其在公司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前，并不知悉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在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之前，也未向张世忠通报有关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停牌的信息披露及时，不涉及内幕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